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10884.htm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 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管房地[2007]24号)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中 央国家机关房地产档案管理,维护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更好地为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管理工作服务,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中央国家机关房地 产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二 七年 一月十九日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 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档案管理,维护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 益,更好地为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管理工作服务,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国家机关 房地产档案(以下简称房地产档案)是指在中央国家机关房 地产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 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 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称各 部门、各单位)房地产档案的管理。 第四条 房地产档案管理 工作以权属档案管理为核心,遵循统一组织、分级负责、分 类归档、多套分存、授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作为中央国家机关房地产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房地产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的房地产档案管理工作,协调与地方政府档案业务部门的关系。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